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所發行本金額共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率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換本金額合共為487,0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所發行本金額共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1%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換本金額合共為906,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全面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
「本公司」	指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以「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作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替代「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為反映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之主要地域市場不限於澳門。儘管本公司過去已在澳門投入龐大投資，惟澳門仍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焦點，本公司將繼續在澳門及其毗鄰地區物色新機會。本公司亦已於中國作出可觀投資。管理層認為不論在位置及相關投資機遇上，中國均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選擇；及
- (ii) 新公司名稱反映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所持有的本集團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德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獲(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且有關更改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當日生效。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生效後，本公司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已發行股票仍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在建議更改名稱後仍可有效買賣、結算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其後發行的股票均採用本公司的新名稱。不會作出特別安排免費將現有本公司股票更換為採用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股份委派代表權，而倘於大會以舉手方式作出的表決與該等委派代表的表格指示者相反，惟倘按股數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作出的表決，則董事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倘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發公佈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營業日於當地報章刊發通知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張漢傑先生 (「張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5,000,000	0.16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5,080,000 (附註1)	—	75,080,000	2.45
賴贊東先生 (「賴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39,718,584 (附註2)	39,718,584	1.30

附註：

1. 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彼胞兄何厚浚先生各自擁有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50%權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75,080,000股股份。
2. 由於執行董事賴先生實益擁有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Label」）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故擁有Green Label所持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44港元的17,476,177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所涉及的39,718,584股相關股份權益。

(ii)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0,000,000	0.3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12,000,000	0.39
				22,000,000	0.72
陳佛恩先生 （「陳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6,000,000	0.2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7,000,000	0.23
				13,000,000	0.43
黃錦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2,000,000	0.07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3,000,000	0.10
				5,000,000	0.17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志傑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2,000,000	0.07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5,000,000	0.16
				7,000,000	0.23
賴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3,000,000	0.10
馬志剛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9,000,000	0.29
何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3,000,000	0.10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5
王志強先生 (「王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1,500,000	0.05
				3,000,000	0.10
郭嘉立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1,500,000	0.05
崔世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5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7	1,500,000	0.05
				3,000,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Loyal Concept Limited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6,457,272 （附註1）	14.92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96,457,272 （附註1）	16.23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96,457,272 （附註1）	16.23
Famex Investment Limited（「Famex」）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96,457,272 （附註1）	16.23
Mankar Assets Limited （「Mankar」）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96,457,272 （附註1）	16.23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96,457,272 (附註1)	16.23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96,457,272 (附註1)	16.23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Shepher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418,727 (附註2)	3.15
Stark Master Fund, Ltd. (「Stark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78,817	4.41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Stark HK」)	好倉	投資經理	214,252,725 (附註2)	7.00
Harmon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Harmon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135,000	1.70

## (ii) 股本衍生工具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5,714,285 (附註1)	37.12
Hanny Magnetics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37.12
錦興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37.12
Famex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37.12
Mankar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37.12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38.52
德祥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38.52
Shepher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16,234 (附註2)	6.54
Stark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4,594,155	8.65
Stark HK	好倉	投資經理	391,623,375 (附註2)	12.80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334,285,715	10.93
Harmon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4,285,714	3.7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Loyal Concept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Cyber」）為Hanny Magnetic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錦興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錦興及Hanny Magnetics被視為擁有496,457,272股股份（其中由Loyal Concept持有456,457,272股股份及Cyber持有40,00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權益。ITC Investment全資附屬公司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elective」）擁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Mankar全資附屬公司Famex為錦興的控股股東。Mankar為德祥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Famex及Mankar被視為擁有Loyal Concept及Cyber所持496,457,272股股份及Loyal Concept所持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權益。ITC Investment及德祥被視為於Loyal Concept及Cyber所持496,457,272股股份及Loyal Concept就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所持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以及Selective就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所持42,857,142股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Stark HK作為投資經理被當作擁有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Shepherd、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及Stark International所持214,252,725股股份、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本金額為123,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權益。

## (i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現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廣州番禺蓮花山 高爾夫球度假 俱樂部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旅遊總公司	35
廣州市蓮翠房產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旅遊總公司	35
廣州市番禺偉迪斯 高爾夫房地產 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旅遊總公司	34.91
三亞亞龍灣風景 高爾夫文化公園 有限公司	三亞博後經濟開發有限公司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張先生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中國及香港物業 業務及酒店業務	作為董事總經理
	Manwide Holdings Limited (錦興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物業業務	作為董事
	中之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Artnos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互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Orient Centre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股東
	Super Time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Asia City Holdings Lt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Supreme Best Lt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股東
	東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何先生	美麗華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發展及 銷售以及酒店業務	作為董事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物業投資	作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魯先生	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銷售及 租賃	作為董事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作為主席及 執行董事
王先生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中國及香港物業 投資及發展	作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其職務與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的職務清晰劃分。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此外，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決策由董事會決定。倘董事於所議決事項擁有任何權益，則不得投票。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何先生、魯先生及王先生於其他公司的權益不會對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3.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傑先生，*CPA, ACS, ACIS*。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忻霞虹小姐，*MBA, ACS(PE), ACIS(PE)*。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茲通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一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現有的「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及簽訂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落實及進行更改本公司名稱。」

代表董事會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且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股份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